

第 6 期
(总 367 期)

南通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编
南通市乡村振兴促进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 ▲ 市“三会”关于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光伏电站建设
加强帮扶项目长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 ▲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2021 年度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公示
- ▲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2021 年捐赠收入明细
- ▲ 市“三会”召开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作
座谈会

南通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南通市乡村振兴促进会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通老扶〔2022〕19号



关于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光伏电站建设 加强帮扶项目长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两会一处”，市“两会”各分会：

近几年来，特别是去年以来，全市“三会”系统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因地制宜，勇于探索，以多种方式组织推进并资助建设了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帮扶项目（初步统计有369个项目，其中集体项目148个，到户项目221个，装机总容量8810多千瓦，投资总额3638万元），在助力老区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精准帮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总结完善探索实践，继续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加强帮扶项目后续管理，确保光伏帮扶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通委发〔2022〕1号、通办〔2022〕11号

和通委农办〔2022〕4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推进光伏电站建设作为助力老区发展和乡村振兴、探索富民强村长效帮扶机制的重点工作，加大产业项目资金投入，在完成全市首批100个示范村、先进村项目建设基础上，积极对接各地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继续新建光伏帮扶电站。

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坚持在各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发挥行业监管职能作用，落实镇村建设主体责任，凝聚多方协同推进合力；集中政策扶持资金，整合相关社会资金，注重发挥老区扶贫基金资助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动员企业捐赠，拓展社会筹资，汇集更多爱心资源，努力扩大光伏帮扶项目的投入总量。

科学实施，提高效益。充分考虑建筑设施安全、电力消纳需求和光伏装备技术等综合因素，着力抓好项目选址、合作模式、招标管理、落地建设等关键环节，最大限度用足用好各种政策和资源优势，鼓励用电大户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或电力消纳，努力提高光伏帮扶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

二、健全项目台账，明晰资产权属

全面登记，逐一建账。各县（市、区）“两会一处”和市各分会对近几年直接组织或参与实施的光伏帮扶项目，要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全面登记有关项目名称、建设地址，投资总额、资金来源，装机容量、安装企业，建成投运、收益结算等基本信息。集体项目（包括单村独建、村村联建、村企共建等）要逐一建账，到户项目以村为单位统一建账，其他项目可按资助方式分类建账。

帮扶资产，明晰权属。根据资金来源、投入性质、合作协议、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因素明确光伏帮扶项目的资产权属。原则上，除企业明确以市场化方式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可通过协议约定其权属外，全市“三会”系统通过老区扶贫基金平台安排的产业项目资金、募集的社会捐赠资金，协调落实的慈善机构资金，社会各界和爱心人士自愿捐赠的其他资金，以及有关部门专项安排的政策扶持资金和镇、村集体配套投入的建设资金，均应作为帮扶性资产，确权给光伏项目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村村联建、村企共建项目按投入比例和协议约定分别确权。依托敬老院等乡镇公益单位建设的光伏帮扶项目，由所在乡镇确定产权归属和管理主体。到户项目的资产归农户所有，但应明确其帮扶特性，不得随意处置。

统一标识，现场挂牌。各县（市、区）“两会一处”和市各分会可以“两会”名义或与乡村振兴工作部门联合制作光伏帮扶项目的统一标识，在项目建设现场挂牌管理。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后续管理

落实资产管护责任。根据光伏帮扶项目的资产特性，明确产权主体的资产管护责任，要制定管护标准，完善管护规范，探索切合实际的管护模式，落实管护责任人员和必要的管护经费。到户光伏项目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方面要加强指导监督。

落实安全运维责任。根据光伏帮扶项目招标规范和合同约定，落实中标企业在项目建设、安全运行和后续维护等方面的责任。电站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确保质量与安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要好中选优，鼓励采用达到“领跑者”技术指标的先进技术。

落实指导监督责任。按照通委农办〔2021〕4号文件明确的要

求，各县（市、区）“两会一处”和市各分会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光伏帮扶项目后续管理的协调指导，落实有关部门的行业监管和乡镇政府的日常监管职责。要建立和落实有关情况通报与公示制度，尊重和保障捐赠资助单位、帮扶受益群众对项目资产管理、收益分配使用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规范收益使用，完善帮扶机制

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光伏帮扶项目的收益分配，应当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建设实际，通过签订和完善协议进行约定。联建、共建的集体项目根据合作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约定收益分配，鼓励合作企业以优惠的分配比例和结算价格支持济困帮扶事业。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主要用于帮扶本村的困难群体，优先扶持无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等低收入人口以及因病因残返贫人口；适当用于其它公益事业。

完善长效帮扶机制。积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配合有关方面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认定，优化低收入人口长效化帮扶政策，推动帮扶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根据低收入人口数据变化和动态监测情况，建立健全扶持对象定期调整机制和收益分配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制定与调整，应按通委农办〔2021〕4号文件要求，报各地乡村振兴工作部门和“两会”（分会）审查备案。

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光伏帮扶项目资产信息登记制度和收益分配使用统计制度，每年12月组织填报。集体项目由产权管理单位填报，到户项目由所在村统一填报，其他项目由各地指定填报；各县（市、区）“两会一处”和各分会汇总报市“三会”。建立巡查抽检制度，各县（市、区）“两会一处”和各分会结合平时工

作组织巡查，市“三会”结合产业项目年检组织抽查。

五、加强组织保障，优化跟踪服务

统一思想认识。各县（市、区）“两会一处”、市各分会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和加强帮扶项目管理的重要性，认真贯彻通委发〔2022〕1号和通办〔2022〕11号文件精神，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抓紧抓好。

强化跟踪服务。要结合加强“三会”自身建设，探索延伸基层组织网络，在光伏帮扶项目所在的村居建立乡村振兴工作联系点，成立“两会”会员小组或志愿者工作站，协助村级组织做好推进项目建设和加强后续管理的跟踪服务工作。

抓好总结推广。各县（市、区）“两会一处”和各分会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完善具体的推进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光伏帮扶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总结交流，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积极推广成功的经验做法。

附：1、光伏帮扶项目资产信息统计表（略）

2、光伏帮扶项目收益使用统计表（略）

南通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南通市乡村振兴促进会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2022年6月8日

抄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2021年度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公示

编者按：

根据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章程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财务收支必须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021年度市基金会资金收支财务报表，已经南通市信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意见及市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在《南通老区》上向社会公布。敬请社会各界人士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

南通市信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6月2日审计意见（信华专审字（2022）40-1号）：

我们审计了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2021 年财务情况公示

一、2020 年净资产结转	182589257.60 元
其中：委托增值基金	172250000.00 元
银行存款	10339257.60 元
二、2021 年注入基金	10500000.00 元
其中：海门区	5000000.00 元
通州区	4000000.00 元
南通市财政	1500000.00 元
三、2021 年收入	31825979.91 元
其中：1、捐赠收入	14371100.00 元（明细附后）
2、基金增值	17211022.82 元
3、其它收入	243857.09 元
四、2021 年支出 31993944.92 元（支出情况附后）	
其中：1、产业帮扶项目	19405740.00 元
2、助学帮扶项目	4387000.00 元
3、其它助困项目	324185.60 元
4、助医帮扶项目	4669000.00 元
5、文化帮扶项目	126582.00 元
6、项目运营费用	811871.46 元
7、管理费用	2149025.54 元
8、其它费用	120540.32 元
五、2021 年底累计净资产	192920065.29 元
其中：委托增值基金	185750000.00 元
银行存款	7170065.2 元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2021 年度基金会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资金总额 31993944.92 元

1.产业帮扶 19405740 元，主要用于资助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建设光伏电站，全年共有 90 个村落实实施项目，预计全部竣工并网发电后年发电总量可达 780 万度，年发电收入可增加 90 个村的集体收入 300 多万元，扶持低收入户 2600 余户，5600 多人。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安排了 50 个，帮扶低收入家庭 1991 户，贫困人口 3928 人，人均增收 2651 元，资金运行良好，帮扶效益明显。

2.助学帮扶 4387000 元，共扶持家庭困难学生 3027 人，其中大学生 399 人，高中生（含中专生）1648 人，初中及以下学生 980 人。

3.文化帮扶 126582 元，征订《大江南北》《铁军》《中国老区建设》杂志赠送各县区社区文化室，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

4.其他帮扶 324185.60 元，主要用于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等送温暖活动。

5.助医帮扶 4669000 元，资助大病患者自费部分医疗费用，救助因病返贫的困难户。

6.项目运营费用 811871.46 元，主要用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7.管理费用 2149025.54 元，主要是各县区驻会人员的工作经费和公务费、宣传费、公务交通费等。

8.其它支出 120540.32 元，主要用于工作经费统筹支出，审计和银行手续费。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2021 年捐赠收入明细

序号	2021 年		捐款单位	捐款项目	捐款金额
	月	日			
1	1	1	南通市总工会	文化扶贫	10000.00
2	1	1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文化扶贫	20000.00
3	1	22	南通开发区慈善会	慈善救助	50000.00
4	1	27	南通惠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扶贫济困	15000.00
5	1	27	南通宏羊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扶贫济困	100000.00
6	1	27	江苏四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扶贫济困	15000.00
7	1	27	南通南华电碳有限公司	扶贫济困	10000.00
8	1	27	通州湾示范区老兵情怀家庭农场	扶贫济困	10000.00
9	1	27	通州湾吴广华	扶贫济困	3000.00
10	2	3	南通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扶贫济困	65000.00
11	2	4	南通金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扶贫济困	10000.00
12	2	25	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000.00
13	3	3	通州广播电视台王平	甘肃庆阳助学扶贫	3000.00
14	3	19	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冠名定向扶贫资金	500000.00
15	3	19	如皋市城南街道办事处	冠名定向扶贫资金	500000.00
16	3	22	如皋市城北街道办事处	冠名定向扶贫资金	500000.00
17	3	22	国家统计局海门调查队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0000.00
18	3	22	南通市海门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000.00
19	3	25	南通市海门区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2500.00
20	3	25	南通市海门区工商业联合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000.00
21	3	26	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障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22	3	26	南通市海门区供销合作总社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23	3	26	南通市海门区福利院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24	3	26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2500.00
25	3	26	南通市海门区慈善基金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72000.00

序号	2021年		捐款单位	捐款项目	捐款金额
	月	日			
26	3	26	南通市海门区卫生监督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7500.00
27	3	26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2500.00
28	3	26	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统战部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45000.00
29	3	26	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党校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0000.00
30	4	1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建设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5000.00
31	4	1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 服务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32	4	2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33	4	2	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30000.00
34	4	2	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组织部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7500.00
35	4	2	南通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冠名定向扶贫资金	200000.00
36	4	7	南通市海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2500.00
37	4	7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2500.00
38	4	8	南通市海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2500.00
39	4	8	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2500.00
40	4	12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41	4	12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42	4	13	南通市海门区殡仪馆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43	4	13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7500.00
44	4	14	南通市海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2500.00
45	4	16	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000.00
46	4	16	南通市海门区审计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7500.00
47	4	19	南通市海门区科学技术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2500.00
48	4	19	南通市海门区档案馆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000.00
49	4	21	南通市海门区妇女联合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000.00
50	4	21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殡仪馆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51	4	25	南通市海门区投资服务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7500.00
52	4	25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80000.00
53	4	27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7500.00

序号	2021年		捐款单位	捐款项目	捐款金额
	月	日			
54	4	27	南通市海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2500.00
55	4	29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35000.00
56	4	29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0000.00
57	4	29	南通市海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7500.00
58	4	29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92500.00
59	5	7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400000.00
60	5	7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70000.00
61	5	8	南通舜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00000.00
62	5	8	南通市海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37500.00
63	5	10	南通市千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3000000.00
64	5	11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定向捐如东马塘中学助学款	20000.00
65	5	12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30000.00
66	5	12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87500.00
67	5	13	南通市海门区融媒体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2500.00
68	5	13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2500.00
69	5	17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12500.00
70	5	17	海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0000.00
71	5	24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50000.00
72	5	24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0
73	5	28	南通市海门区统计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5000.00
74	5	28	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000.00
75	5	28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冠名定向扶贫资金	500000.00
76	5	28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冠名定向扶贫资金	500000.00
77	6	4	南通新锐特机械有限公司	光伏定向扶贫	100000.00
78	6	7	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扶贫济困	50000.00
79	6	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苏银专项扶贫款	100000.00
80	6	24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45000.00
81	6	24	南通市海门区信访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7500.00

序号	2021年		捐款单位	捐款项目	捐款金额
	月	日			
82	6	30	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50000.00
83	6	30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32800.00
84	7	5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8800.00
85	7	22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61000.00
86	7	22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00000.00
87	8	3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建设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000.00
88	8	3	南京丙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60000.00
89	8	9	江苏三润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捐如东马塘中学 助学款	40000.00
90	8	9	南通通质标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定向捐如东马塘中学 助学款	20000.00
91	8	9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携手助老区如皋行 (健康扶贫)	50000.00
92	8	11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20000.00
93	8	20	崇川区徐月兰	甘肃庆阳助学扶贫	3000.00
94	8	25	如皋市财政局	携手助老区如皋行 (健康扶贫)	50000.00
95	8	26	如皋市总工会	携手助老区如皋行 (健康扶贫)	50000.00
96	8	26	如皋市教育局	携手助老区如皋行 (健康扶贫)	50000.00
97	8	31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冠名基金助学款	50000.00
98	9	22	江苏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中旭光伏发电定向扶 贫专项捐款	100000.00
99	9	27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乡村振兴项目 (光伏电站建设)	420000.00
100	9	27	南通晨光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晨光石墨光伏发电 定向扶贫	50000.00
101	9	29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0000.00
102	10	15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常乐镇光伏电站建设	550000.00
103	10	15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7500.00
104	10	28	南通市豪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50000.00
105	11	3	海门市正余供水服务站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10000.00
106	11	3	南通市兜麦纺织品有限公司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0000.00
107	11	4	南通泰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冠名定向扶贫资金	100000.00
108	11	22	如皋市如城街道办事处	冠名定向扶贫资金	500000.00

序号	2021年		捐款单位	捐款项目	捐款金额
	月	日			
109	11	22	南通市委老干部局	文化扶贫	10000.00
110	11	22	南通市工商联	文化扶贫	10000.00
111	11	22	江苏百菌健堂经贸有限公司	扶贫济困	30000.00
112	11	22	南通市开发区慈善会	扶贫济困	50000.00
113	11	22	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140000.00
114	11	24	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冠名定向扶贫资金	500000.00
115	11	24	南通市海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2500.00
116	12	1	南通环球转向器制造有限公司	扶贫济困	20000.00
117	12	3	南通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	5000.00
118	12	3	海门市文化印刷厂	乡村振兴	2500.00
119	12	3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老区建设与扶贫开发	32500.00
120	12	3	南通汇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	10000.00
121	12	3	南通市慈善会	文化扶贫	10000.00
122	12	3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化扶贫	10000.00
123	12	9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	65000.00
124	12	9	南通市海门区新马机械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	5000.00
125	12	10	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	30000.00
126	12	10	南通宝石服装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	4000.00
127	12	10	海门市富士登鞋业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	2000.00
128	12	10	南通加森齿条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	2000.00
129	12	10	海门市龙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	2000.00
130	12	20	南通市总工会	文化扶贫	10000.00
131	12	20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文化扶贫	10000.00
132	12	28	南通市农村农业局	文化扶贫	30000.00
合 计					14371100.00

市“三会”召开助力乡村振兴 推进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作座谈会

6月15日，市“三会”在启瑞广场裙楼5楼西侧会议室召开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主要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办公室转发的市“三会”工作要点，交流各地助力乡村振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对接筹备情况，研究部署2022年全市“三会”系统助力乡村振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会议由市“三会”执行理事长王乃儒主持。

市“三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陆善平着重解读了市“三会”《关于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光伏电站建设，加强帮扶项目长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他就光伏帮扶项目建设前期的探索实践情况进行了简要回顾，对2022年全市“三会”系统助力乡村振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说明。自2018年海门率先试点探索，到2021年全面组织推进，全市“三会”系统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以多种方式组织推进并资助建设了一批光伏电站帮扶项目，在助力老区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精准帮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全市“三会”项目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把推进光伏电站建设作为助力乡村振兴、探索强村富民长效机制的重点工作，在完成首批100个示范村、先进村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各地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继续新建光伏帮扶电站，持续加强后

续管理。

出席会议的有市“三会”副理事长金星华、原副理事长程信武，各县（市）区“两会一处”、市“两会”各区分会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交流了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情况及下一步的推进打算，围绕贯彻落实市“三会”《关于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光伏电站建设，加强帮扶项目长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了座谈。

市“三会”执行理事长王乃儒在会议结束前强调：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悟文件精神；二要合理规划扶贫资金使用；三要落实主体责任，有序开展光伏电站建设；四要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加强后续监管。

南通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南通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南通市乡村振兴促进会

电话：85529229（兼传真）、85126409
办公地点：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内
邮编：226001

“南通老区”网站已开通，专设老区新闻、扶贫开发等8个板块，欢迎上网点击
网址：<http://laoqu.zgnt.net> 电子信箱：ntlqcj@163.com
准印文号：通办（2014）27号文
